

证券代码：600979

证券简称：广安爱众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3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内容：为加快广安市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，根据相关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与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园制水”）签订资金拆借协议，向花园制水借款 4,800.00 万元。

由于花园制水是公司母公司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众集团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加上公司在花园制水采购源水，此次借款事项已形成关联交易。

-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：向花园制水采购原水 1887.60 万元，向花园制水销售电力 1081.58 万元。累计交易金额为 2969.18 万元。

-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：公司与花园制水尚未签署相关协议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加快广安市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，根据相关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与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园制水”）签订资金拆借协议，向花园制水借款4,800.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收到借款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，借款利率为1.271%。

由于花园制水是公司母公司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众集团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加上公司在花园制水采购源水，已形成关联交易，本次向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借款4,800.00万元也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：“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”。此次关联交易的

总额为 4800 万元，虽高于 3000 万元，但是并没有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，因此不需要提呈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安市广安区协兴镇牌坊村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彭涛

注册资本：2736.4545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自来水（除非生活饮水）。批发、零售给排水管件，制水消毒剂，建筑材料（危险品除外），五金，水暖器材，交电，化工原料（除危险品），日用杂品（除烟花爆竹）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花园制水总资产为 15402 万元，净资产 887 万元，净利润为-394 万元。

2、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86 号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罗庆红

注册资本：71,789.2146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水力发电、供电、天然气供应、生活饮用水等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644,942.65 万元，净资产为 197,234.70 万元，净利润 15,535.32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双方：借款方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，贷款方为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48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仟捌佰万元整）。

（三）借款期限：从收到借款之日起算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期限届满。

（四）还款方式：本次借款分两次归还，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2,000.00 万元；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2,800.00 万元。

（五）利息约定及支付方式：公司所借款项余额按年利率 1.271% 的标准支付利息，每年结算一次。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花园制水偿付上年度利息，已偿还的本金部分不再计算利息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进行，目的是增加公司资金，加快广安市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2015 年度与该交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5 年度，我公司与花园制水发生关联交易如下：向花园制水采购原水 1887.60 万元，向花园制水销售电力 1081.58 万元。累计金额为 2969.18 万元。

六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用于广安市给水管网工程的建设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七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，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审议程序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7 日